

臨時居留許可申請所需文件清單

申請類別：不動產投資—續期申請

申請編號：_____/_____/____R

個人資料文件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居留許可個人資料表格（簡稱“REQ”） ⁽¹⁾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居民身份證（複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證件（複印本，有效期不少於6個月；如申請人已取得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則不須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刑事紀錄證明書 （正本，最近3個月內由澳門身份證明局發出；如申請人已取得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則不須提交）
配偶或有事實婚關係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家團成員資料表格（簡稱“AF”） ⁽¹⁾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居民身份證（複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證件（複印本，有效期不少於6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8%;"> <p>婚姻關係證明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內地登記結婚人士提交⁽²⁾： 結婚公證書（正本，內容必須列明申請人與配偶的姓名、出生日期、登記結婚的日期及地點，以及貼有雙方最近合照）；如屬非初婚的情況，提交上一段婚姻的離婚證明文件。 ● 其他國家/地區登記結婚人士提交： 婚姻關係證明文件（複印本） </div> <div style="width: 48%; border-left: 1px solid black; padding-left: 10px;"> <p>事實婚關係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聲明書：申請人及與其有事實婚關係的人自願以類似夫妻名義狀況下共同生活逾2年，該聲明同時需有2名年滿18歲或以上的證人證明內容屬實，並必須前往具權限認證部門作出當場認定筆跡鑑證作實（正本，由本局提供，聲明日起計1個月內有效）； 2. 證實申請人及與其有事實婚關係的人現時各自於國籍國或地區的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正本，簽發日期起計6個月內有效）。 </div> </div>
<input type="checkbox"/>	<p>持續婚姻關係聲明書 （正本，由本局提供，須由申請人及配偶同時作出聲明；聲明日起計1個月內有效）</p>
<input type="checkbox"/>	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最近3個月內由澳門身份證明局發出）
尊親屬或配偶尊親屬（適用於根據第14/95/M號法令提出申請的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家團成員資料表格（簡稱“AF”） ⁽¹⁾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居民身份證（複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證件（複印本，有效期不少於6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最近3個月內由澳門身份證明局發出）
卑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家團成員資料表格（簡稱“AF”） ⁽¹⁾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居民身份證（複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證件（複印本，有效期不少於6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親子關係證明文件（續期申請人士如已提交下述文件則不須再提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內地出生之人士提交⁽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生公證書（正本，內容必須列明卑親屬及其父母親姓名、出生地及出生日期）； 2. 申請人及惠及家團成員戶口簿“複印件與原件相符”之公證書（正本）； 3. 醫院出生證明公證書“複印件與原件相符”之公證書（正本）。 ● 其他國家/地區出生之人士提交： <p>出生證明文件（複印本）</p> <p>◆ 如申請人已離婚或卑親屬為非婚生子女，提交由權限部門發出的離婚證明文件及對卑親屬具有撫養權的證明文件（複印本，如法院判決）。</p>	<input type="checkbox"/> 收養關係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內地作出收養行為之人士提交⁽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養關係公證書（正本）； 2. 收養登記證“複印件與原件相符”公證書（正本）； 3. 有關收養關係至今仍維持或沒有變更的證明文件公證書（正本，證明文件由縣級具權限部門發出）。 ● 其他國家/地區作出收養行為之人士提交： <p>按收養行為地收養法辦理收養行為的整套文件（複印本）</p>
<input type="checkbox"/> 凡惠及卑親屬已年滿 16 歲者，均須提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籍國或地區的刑事紀錄證明（正本，簽發日期起計 6 個月內有效；適用於臨時居留許可存續期間年滿 16 歲之卑親屬。） 2. 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最近 3 個月內由澳門身份證明局發出） 	
申請依據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依據表格（簡稱“BI”） ⁽¹⁾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登記證明 （正本，最近 3 個月內由澳門物業登記局發出；如該不動產設有貸款負擔，則須提交最近 1 個月內由貸款銀行發出之還款紀錄證明，內容須註明剩餘的貸款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證明（正本，最近 3 個月內由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如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定期存款證明文件 （正本，適用於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提出申請的人士；最近 1 個月內由澳門特別行政區信用機構發出，內容需清楚列明上述款項由最初起存至今未有提取）	
與本澳具關聯性證明文件及住址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具申請人姓名的任一單據（複印本，如水費、電費、電訊費或銀行月結單據）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或有事實婚之人與本澳存有連繫的證明文件（複印本，在澳工作證明）（如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尊親屬與本澳存有連繫的證明文件（複印本）（如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卑親屬在澳就讀證明文件（複印本）（如適用）	

註：

- (1) 申請表格的資料須與提交的文件內容相符，如申請人未能就申請書的內容提交佐證文件，須提交聲明書說明，另表格內相片不應與之前提交的照片相同。
- (2) 中國內地公證書必須為最近 6 個月內由內地公證處發出。
- (3) 在提交上述複印本文件時，需出示正本以作鑑定。
- (4) 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九條第二款的規定，不論申請的依據為何，本局可要求申請人遞交任何其他合理地有助審批有關申請的文件。